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  
88號  
聯絡人：劉竊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21000000I\_1091962316\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照顧服務管理系統新增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接受居家檢疫/隔離期間，被照顧者申請使用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之功能操作手冊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09)疫情管控，鑑於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原係屬有全日照護需要或嚴重照顧需求者，為保障渠等照顧品質，本部前於109年3月30日訂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並函送地方政府在案。
- 二、為利於疫情期間前開被照顧者能申請使用B碼或G碼服務，本部於照顧服務管理系統新增外看接受居家檢疫/隔離功能，讓照管專員及A單位個管員設定個案相關資訊，並同步將資料傳送至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以下稱支審系統)，俟支審系統於109年10月1日完成檢核條件程式設定後，再開放【QT100-居家檢疫區】，讓服務單位登打「居家檢疫區」個案可使用服務項目的服務紀錄。
- 三、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逕洽諮詢客服